

大葉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要點

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行政會議審核通過
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2日第1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1月08日第1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了解每位學生健康狀況，早期發現疾病及缺陷，以達有效管理缺陷及矯治工作，進而增進學生健康知識，養成健康行為，訂定此要點。
- 二、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訂定。
- 三、 新生入學（含轉學生）時應實施健康檢查，而在校期間得視需要做不定期之相關健康檢查。
- 四、 健康檢查於學年開始時執行，並依規定項目統一健檢表格，由學校甄選合格醫院統一辦理，或學生逕至合格醫院檢查，於註冊時或開學後一個月內將檢查後之體檢表送至學生輔導暨健康中心整理統計，藉以了解學生之健康狀況，作為日後疾病防患及宣導之參考。
- 五、 學生健康檢查結果，由承辦健康檢查醫院以書面通知該生及其家長，如有體檢異常之學生，學生輔導暨健康中心應催促其儘速複檢矯治，而重大特殊疾病者，則列入輔導管理，並依個案需求知會導師及相關人員，特予關注，以降低意外產生。
- 六、 校園內發現學生感染法定或有報告義務之傳染病時，應立刻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當地衛生機關，依法執行相關事宜。
- 七、 來自疫區之僑生與外籍生應至衛生單位進行疫病、採血等相關規定之健康檢查，並繳交健康檢查表。
- 八、 本校得聘請護理師或護士等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諮詢及簡易急救服務，以維護學生健康。
- 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或衛生福利部疾病防治相關法規辦理。
-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